附件1

《大兴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》项目大气环境、水环境质量底线及水资源利用上线研究工作

公开征集外委单位申报指南

一、课题背景

“三线一单”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，打好污染攻坚战的重要部署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。2020年12月24日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的实施意见》，意见明确提出，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“三线一单”管控实施方案。《大兴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》项目是为落实北京市要求，推进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而开展。2022年2月，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通过公开招投标，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《大兴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》项目。

根据工作需求，现对《大兴区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》项目中的大气环境、水环境质量底线及水资源利用上线研究工作公开征集承担单位。

二、课题任务

**1.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研究**

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及现状更新评价，剖析主要污染因子、特征污染因子及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制约因素。优化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。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，细化北京市“三线一单”确定的大兴区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或削减比例分配方案，明确区内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（或削减比例）。细化大兴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，形成大气环境质量底线、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。细化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**2.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研究**

开展区域水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及现状更新评价，剖析主要污染因子、特征污染因子及影响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关键制约因素。测算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和控制情景，细化北京市“三线一单”确定的大兴区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或削减比例分配方案，明确区内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（或削减比例）。细化大兴区水环境管控分区，形成水环境质量底线、允许排放量及重点管控区图。细化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**3.水资源利用上线研究**

剖析大兴区水资源利用存在的问题,衔接国家、北京市及大兴区相关水资源管理要求及水资源规划等，优化2025年、2035年的水资源利用上线。根据地下水恢复潜力、地质安全和生态恢复等，将区内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细化为可开采区、禁止开采区，并提出分类管控要求。

三、成果与进度要求

**（一）成果要求**

完成《大兴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研究报告》，形成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制图规范要求的图集，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。

完成《大兴区水环境质量底线研究报告》，形成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制图规范要求的图集，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。

完成《大兴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研究报告》，形成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制图规范要求的图集，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。

参加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审核与总报告（《大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（“三线一单”）总研究报告》）集成，完成总报告有关章节内容。

**（二）进度要求**

**第一阶段（2022年9-10月）**

开展相关工作，完成研究报告。

**第二阶段（2022年10月）**

配合与大兴区各区直部门进行成果对接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依照意见修改完善专题报告；协助完成总报告的编制。

**第三阶段（2022年11月）**

按照相关要求对研究课题进行验收。

四、拟支持经费

本次征集在明确经费额度的基础上，以技术择优为主，任务经费60万元整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；

2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最近两年无违约历史；

3.具有战略环评、规划环评或“三线一单”编制相关工作经验；

4.能够准确把握专题的关键问题，技术方案科学合理，满足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要求；

5.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六、申请受理

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，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（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://www.china-eia.com），下载相关材料。

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，一律用 A4 纸，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同时附上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，电子版和纸版均提交视为有效）。

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加盖公章，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，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、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、联系人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请文件一式 6 份，正本 1 份，副本 5 份，在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，正、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则以正本为准。

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9月9日17:00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至联系人邮箱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迪蒙综合楼3层

邮编：100012

联系人：李博

电子邮箱：1635756158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84757076 18394664320

七、申报文件评审与结果公示

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，择优确定承担单位，并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进行公示。

工作期内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可依据工作需要，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公告的解释权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